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对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 2025 年度的工作目标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昌莲）》、《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陆兵）》、《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建平）》、《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丁杨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张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同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部署。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格式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涉及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952,024.37 万元，总负债 387,40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0,559.3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 135,451.08 万元，营业利润 1,447.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1.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1.20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5,711.0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80,751.04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79,693.37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217,391,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90元（含税），2024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9,565,233.0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有效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世俊先生、许成辰先生、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何文华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孙）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平先生、张捷先生、丁杨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确定为税前人民币 100,000.00 元/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成辰先生、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世俊先生、许成辰先生、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南通科赛尔机械有限公司、立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龙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虽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相关被担保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不超过 1,0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8、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9、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0、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4、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6、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7、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8、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19、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20、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21、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22、向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23、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资产池质押担保方式)、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张捷先生、丁杨莉女士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查阅评估，确认了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法规要求的担任独董所必需的独立性要求。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格式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涉及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